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請假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	明定本規定之規範目的。
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間	
之請假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高等暨	明定本規定之適用對象。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	
政或政風類科之錄取、補訓或重新	
訓練人員 (以下稱受訓人員)。	
三、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由法務	明定由廉政人員訓練班辦理專業學習
部廉政署辦理,並由廉政人員訓練	期間訓練事務,及負責執行本規定工作
班執行,法務部廉政署得依受訓人	之輔導員,其編組及遴選方式。
員編組,遴選政風人員擔任輔導	
員,執行訓練工作。	
四、受訓人員於專業學習期間,得請公	一、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
假、喪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	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於第一項
假、娩假、流產假、安胎假、病假	明列受訓人員得請假之假別。
及事假。	二、另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
公假以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	二款及第五款,明訂受訓人員得檢
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	附醫療院所證明請陪產檢假、安胎
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	假。
證、答辯,或因公受傷需療養等事	三、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
由為限。	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於第二項
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	至第五項明定受訓人員請公假、產
流產假、安胎假及因傷病必須請假	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流
治療或休養者,應檢附醫療院所證	產假、安胎假、病假、生理假及事
明。	假之要件。
女性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生理	
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	
假一日(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	
件),並併入病假計算。	
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故並經查明	
屬實者,得請事假。	加声炎过,日冲上中上,上中丰丰
五、受訓人員因喪假、分娩、流產、重	一、明定受訓人員得申請停止申請專業
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	學習之要件。

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法務部廉政 署申請停止專業學習。

正課請假時數不得逾正課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專業學習期間請假時 數合計不得逾訓練總時數百分之 二十。

專業學習期間,每日以二十四小時 計算,其中正課時數每日以八小時 計。請假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累計滿八小時 以一日計。

專業學習期間正課請假時數,由法務部廉政署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二、正課總時數係指各項考試廉政類科 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專業學習課程 時數配當表所訂時數,本點明定正 課與專業學習期間之請假時數上 限,及正課與專業學習期間請假時 數之計算基準。

六、請假時數於七十二小時以內者,由 廉政人員訓練班執行秘書核准。 請假超過七十二小時未逾一百二 十小時者,由廉政人員訓練班副主 任核准。

請假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由廉政人員訓練班主任核准。

明定准假人員之層級與權限。

七、受訓人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單,並 檢附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離 去,請假期間屆滿,應準時返回並 向輔導員銷假。

明定請假之申請程序,及請假期間屆滿 應準時返回及銷假。

八、受訓人員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 未及先行請假或不能準時返回者, 應先向輔導員報備,並於返回後二 十四小時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 假。無正當事由逾假者,以曠課論 處。 明定受訓人員申請補假之期限,及無正當事由逾假以曠課論處。

- 九、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課論處:
 - (一)應參加之各項考試、競賽、集會或團體活動,無故不參與。
 - (二)上課遲到、早退,未申請補假或

明定未經准假不參加各項考試、競賽、 集會或團體活動,或上課遲到、早退未 經申請補假者,均以曠課論處,避免受 訓人員未積極參與訓練相關活動。

明定受訓人員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
回,依獎懲規定議處。
明定受訓人員請事假及病假應減訓育總
分之額度,及免予減分之假別。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二十六條之一,明定受訓人員於專業學
習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
應按日扣除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本規定未盡事宜,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辦法。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第九條,明定本規定由法務部函報公務

正時亦同。